

#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6〕13号

## 贵州大学关于 2016 年“绿色通道”专项 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贵州省“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127 号）文件的要求，现就 2016 年度我校“绿色通道”专项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审机构

（一）学校成立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职称推荐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教师工作处。

（二）各基层推荐单位成立 5~7 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初评（推荐）小组。

### 二、推荐评审工作要求

#### （一）申报对象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省外引进到我校的高层次人才（以人社厅批复时间为准）。

#### （二）2016 年我校“绿色通道”专项职称推荐原则：

实行空岗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空岗是指设岗数

减去本单位聘岗人数和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暂未聘任的人数),且低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可借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空岗推荐申报。

### (三) 推荐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贵州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2015修订版(贵大发〔2015〕104号)执行。申报人员可不受专业技术资格台阶限制;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教学工作也不作硬性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也可后补,若评审通过的,待其取得教师资格证再办理相关任职资格手续。

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须是进我校以来取得的,应届毕业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等不计入其业绩、学术范畴,但可供评审时参考。

各基层推荐单位在此次“绿色通道”专项职称推荐过程中,要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空岗情况以及申报人员是否符合送评条件等要求严格把关,严格按照相应的评审条件,组织人员进行政策性审查。对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四)为维护职称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此次“绿色通道”专项职称推荐工作继续推行申报人、推荐单位承诺制度,申报人要对自己申报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以确保申报材料的客观、真实。对未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学校不受理申报材料。另外,所有申报人提交的中文论文、论著均须附上校学报编辑部出具的查重证明,SCI、CSSCI、EI

源刊论文须出具贵州省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收录证明，方能认可。在此次申报中，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导师亲自指导研究生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研究生院的证明），或国家级项目、省级重大项目主持人指导项目团队成员发表的论文（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五）各初评（推荐）小组按照规定的推荐条件及程序进行初评、公示。

（六）2016 年我校“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1.材料报送时间：2016 年 4 月 1 日。

各初评（推荐）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无异议人选的申报材料及评审费报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办公室。

报送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教师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2.4 月 18 日左右学校召开 2016 年“绿色通道”专项职称推荐委员会会议。

3.4 月 20 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材料。

附件：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贵州省“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127 号）

2.《贵州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2015 修订版)》（贵大发〔2015〕104 号）

- 3.报送材料要求
- 4.《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目录》自然科学类(2015版)
- 5.《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2015版)
- 6.贵州大学文科类B、C级期刊目录
- 7.查重说明
- 8.《贵州省申报评审教师职务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报审表》(含样表)
- 9.《贵州省申报评审高校、中专教师职务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含样表)
- 10.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设岗及聘用情况表(含样表)
- 1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样表》
- 12.《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 13.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1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贵州大学

2016年3月9日

---

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